

革
新
村
政
計
劃
草
案



M6
D693.62
1669



革新村政計劃草案

村爲政治上天然形成之基本團體亦即地方自治之最低單位。故就人民之自謀方面言，興趣較大。就行政之設施方面言，利害最切，所佔地位，綦爲重要。晉省自閻秉政以來，即首倡村政，以求樹立全民政治之基礎，行之著有成效。惟以時局多故，未能貫徹初旨，生產事業，無大進步，自治能力，迄未養成，殊爲憾事。茲爲實行造產，完成自治基礎，特由促成地方自治案內，專闡革新村政，即此意也。

雖然以吾國社會民衆與政治隔離，由來已久，既無自動組織之智能，尤乏政治革新之興趣。今欲期其自動的管理政治，發展生產，大非易事。故在自治準備期中，仍必須以政治領導之力，與人民相偕，並進官民合治，以事實作宣傳，以理論示準則，使一般瞭然於政權之運用，暨自治進行合理之途徑。然後地方自治之基礎，於以樹立。地方自治之事業，乃克完成。但是所謂完成自治，非僅汲汲於形式之求，而爲多數自治機關之組織，與模仿先進國家自治法規之編訂，重要關鍵，乃在於審察人民公衆利益之要求，暨社會病態之核心，而求得一適當救濟之方法。此真今日之急務。亦自治準備工作中之先決問題也。然欲瞭知此義，必先普編的深刻的觀察社會病象之癥結何在，所需要者又何事，一言以蔽之曰：生產不發達，生活不安定，社會無重心，民衆無信仰，是矣。既明乎

下以爲
君子也

此則所以救濟之方，蓋不外於濟民德兩事，則解決民衆生活問題，則爲社會確立精神基礎。必如此而後，自治事業乃有其一定之軌路。民衆思想與行爲，乃亦有其一定之軌範。而其尤關重要者，乃在使盲目的集中都市之人才，資木仍還之鄉間，以領導羣衆復興農村。自治之基，其在是矣。茲就晉省歷年辦理村政情形，暨自治事務，籌備進行，特應注意之點，分項詳述於次。

(一) 整頓村公務 所謂村公務者，乃村之公衆事務，如村禁約、村財政、村警衛等事。在推行村政之際，此之諸事，皆有其確實之計劃與詳密之規定。歷年督促實行，亦已頗收成效。近因時局多故，影響及於政治，官方之督獎未周，人民之奉行不力，村政僅有之基礎，幾於動搖。約其缺點，蓋不出村公務人員之不能盡職，村財政收支之不盡覈實，村公益事業之尙即廢棄。而在自治開始籌備之途，尤宜先儘舊有各事，釐訂辦法，加之整飭，一以固村政之始基，一以爲地方自治之先導。據舉綱要，乃爲

健全村街組織，規定村街自治規約，訓練辦理村公務人員，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普及法律知識，以養成自治習慣。

整理村財政，明定村財政經管人員之責任，實行村財政預算決算，規定簡明扼要之預算表格式，依會計年度造報審核，以杜濫支中飽。

(3) 充實村自衛能力，消除莠民，安置遊民，以期鞏固地方治安。

(4) 規定村民服務規則，輪流攤派，以爲民衆義務勞力之依據。

(5) 整頓社倉，以作救濟之準備。

凡此諸端，應由主管機關，積極整頓，務期於短期間內，克收實效。

(二) 發展村民經濟 社會風俗之良窳，與地方秩序，暨一般生活狀態之是否安定，進而及於國家運命之能否興盛，其直接關係，蓋莫不以經濟爲背景，是故欲期地方自治之促成，必先求社會經濟之發展，此定義也。然在農業經濟社會，而研求所以發展經濟之道，當然離不開本題要而舉之，乃不外次之諸端，即

(I) 改良農業 此爲最繁重而極關切要之事，分析言之，乃如農具之改造，耕地之整理，農產種子之試驗與改良，農害虫之驅除，土壤之改變，肥料之製造，霜雹等災害之預防，此大較也。然此非農人自身之所能辦，必有類於政府之提倡，農業教育之發達，農村資本金融之活動，農業專門人材之集中，而又行之以漸，持之以恆，自不難獲相當之成效。

(2) 墾闢荒地 調查官荒私荒，相其土宜，儘量墾殖，以收棄地之利，如仍有過剩人口，則移往近邊地區，從事墾闢。

(3) 獎勵農家副業 如飼養家畜、培植菓樹、養蜂、養蠶、利益甚厚、而不需甚大資本與甚費勞力、爲農家最宜舉辦之事。

(4) 推廣造林運動 利用耕地餘隙、及牆角、屋畔、街頭、巷尾、大路之旁、河流之濱、栽植樹株、以盡地力、並就荒地、荒山、不便耕種、或收成太薄之山澤地區、廣設林場、造成各種森林、一以增添風景、一以調節氣候、一以增進生產、其利甚溥。

(5) 興修水利 如整理河道、開渠、灌田、或鑿井、鑿泉、修設蓄水池、相度地勢、分別舉辦、利用人工之設置、彌補天然之缺憾、其事匪難、而其收效乃甚鉅。

(6) 提倡家庭工業、促進村營業公社 此兩事雖不關農家主要生產、但爲求生活必需品之自給、同時并可免資本家壟斷業者之壓榨、亦農村甚不可缺之事業也。

(7) 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如生產合作、信用合作、消費合作、販賣合作、皆爲適合農村經濟發展之必要條件、蓋農民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互相信賴、而爲謀公眾共同之利益、其事甚便、不假他求、農村經濟制度莫良於此、况吾國新民法實行、舊之家族制度、必漸歸於漸滅、小家庭必起而代之、向之大農業、亦將分化而爲多教之小農業、則此各種合作、尤爲時代演進歷程中之必然的需要、自宜加緊提倡、普遍實行、以期實現家庭社會化。

趨 超

而免生產衰落、農村經濟基礎動搖之弊。

基於上述各點而論，似於振興農村經濟之道，已可謂應有盡有，苟再加以政府與社會之最善努力，且均能獲相當圓滿之成績，則農村經濟振興之結果，是否可以救社會之困乏，且進而可以樹國家經濟之基礎，然欲解答此問題，必須先考究國家與社會之需求，農村經濟之發展，乃至於如何程度，方可以救貧救弱，以今日之情勢衡之，內而感農業生產之衰退，生活必需品之不足，外而受世界經濟之壓迫，與逐年入趨之可懼，依此觀點，則促進農業經濟發展之必經的與應有的步驟，蓋可分爲一個階段，即

(一) 農業經濟自給時期

(二) 農業經濟出超時期

所謂農業經濟，當然以穀類爲主要生產，其所致力，即前述關於直接改良農業諸事，此外如墾荒造林水利農家副業家庭工業營業公社暨各種合作事業，不過認爲可以促進農業生產數量之比較的增加，或輔助農業，予農家以若干之利益或便利而已，究之農業生產，在目前之科學上與事實上，尙不免受天然與經濟之限制，不能隨意增加產量，蓋其勢然也，今社會皆患貧，而最急最要之事，莫如衣食兩項，就晉省過去之輸出入統計觀之，其入超百分之

九十以上爲衣料而輸出之最大部分爲米糧前者乃我之不足固不得不取給於人後者乃農業經濟社會之應有的現象然近則農產品輸出絕跡外國麥粉反接踵以來而紡織事業方在萌芽亦未有甚大之補救兩相乘除而漏卮較前爲尤甚是故今日急務蓋莫亟於先求自給

然所謂自給者乃在依據社會之需求作有統系之計劃以爲施行農業政策之標準而仍不能逃出下列兩原則之支配即一有無之相通二價值之選擇是也是故以我之所有易我之所無乃經濟律之所應然但最低限度應保持出入物價之均衡此前一說也人情不能捨廉價之物而選用其貴所謂自給應儘量的設法使我之產量增高成本低減然後可以與外貨相抗此後一說也依此爲準以實現農業之改良並促進其他附屬農業之各種辦法在自給限度內不難取相當之效果矣

但此以穀類生產爲中心之農業政策若欲增加輸出以與外來之經濟侵略相抗衡且進而躋於生產品之出超則尙有未能此其故蓋以我內地人口之稠密農場之狹小本不能與彼之大農制爭生產數量之短長即幸而產額有超越之數在今日國際經濟情勢之下亦難免無路輸出之苦而況所謂改良農業者事繁而費鉅勞力而寡功與資本國家之經營工商業

朝投資而享寧息者，乃有其根本不同之點，是故欲求此後農產輸出之增加，應即爲農業經濟政策之改變，要而言之，乃在以我之特產，共人之必需，只求產品之精細與出口價值之增加，我苟有錢，則彼之糧賤食之何傷，是在放大眼光，內審外察，精思而熟慮之，則可以恍然於其故矣。其實現之法，應將種穀事業，逐漸減少，騰出膏腴之地，注全力於棉、麻、蠶、桑、花生、大豆、菸草、甘蔗、甜菜、胡桃、桐油、果品、牛乳、蛋類、蔬菜、畜牧、皮毛等之生產，此類物品，多屬中國之特產，有世界上之需要額，亦甚鉅，苟能推廣栽培，增飼養，改良生產，製造努力，推銷於國外，則農業經濟發達之結果，消極的，可以杜塞漏卮，積極的，可以實現出超，是謂之日新農業經濟政策。然於此有三事，爲必須政府及社會爲之協助指導者，即

- (一) 必須多辦試驗場，輸入優良品種，介紹生產利用之方法，并隨時促其改良。
- (二) 必須多辦農民銀行，獎勵農村投資，以供給改善農業經營所需之資本。
- (三) 必須農工商及政府一律動員，政府尤應担任先鋒，并時隨地予從事此項事業之團體或個人以種種之保護與便利。夫如是，社會富力與國家經濟俱可以增進而舒展矣。

遠慮

(三) 改善村民生活。此所謂生活，乃含有個人生活與生活環境之二義，而又可分爲物質生

活與精神生活之兩方面言之。個人生活乃純粹的屬於生計問題。至於有學校教育，乃可以增進知識，有衛生設備，乃可以保持健康，有交通設備，乃可以便利通行，有救濟設備，乃可以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有善良之風俗習慣，羣衆正當娛樂，乃可以陶淑性情，範圍人心，使不至走向歧途。此皆生活環境應有之事也。而改善之法，在物質方面，苟生產日有進步，生產分子日有增加，則個人生活當然容易改善。即社會上各種公益設備，亦因公眾經濟充裕之故，斷無不易提倡舉辦之理。惟精神方面，苟非有仁愛互助之道，以旋運維繫於無形之際，則村民高尚之人格與善良之風俗習慣，不足以養成，甚或因生產發達，使村民習於驕奢淫逸，而不知自反。如今日之都市社會現象，幾於物質文明接觸所及之處，即爲民德墮落最甚之區。是故物質精神，應官同時并進，約而言之，乃爲

- (1) 普及國民教育，推廣社會教育，以增進村民知識。
- (2) 講求衛生，設立醫院，以期增進健康，減少病亡，達到增人之目的。
- (3) 修理道路橋梁，安設電話及無線電收音機，以利交通。
- (4) 提倡仁化公道，互助勤儉，及正當娛樂，以養成善良習慣。
- (5) 革除溺女早婚賭博纏足等惡習，以矯正社會風俗。

(6) 舉辦救濟事業，使貧苦無告之民，各得其所。

上述各事，均能辦有實效，則村民生活之改善，庶可幾焉。

查晉省自推行村政，凡有關於本案所列事項，多已定有專章，見諸實行。茲復酌為整理，并適應環境需要，酌量補充，期臻完備，附列於後，以作實行上具體辦法之章則草案。

(一) 村街編制簡章

(二) 村街大會簡章

(三) 村街公所簡章

(四) 村街監察委員會簡章

(五) 村街調解委員會簡章

(六) 村街閭鄰長任免簡章

(七) 村街辦理自治人員訓練簡章

(八) 閭鄰居民會議簡章

(九) 村街公所圖記式樣及啟用辦法

(十) 村街自治規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附村街公約禁約樣式)

革新村政計劃草案

革新村政計劃草案

- (十一) 普及法律知識辦法
- (十二) 村民服務規則
- (十三) 消除莠民規則
- (十四) 取締游民辦法
- (十五) 村街財政簡章
- (十六) 村街公所預算表式
- (十七) 保管社會辦法(積穀辦法照舉辦救濟事業計劃案辦理)
- (十八) 各村懇荒辦法
- (十九) 獎勵農家副業辦法
- (二十) 提倡村林業辦法
- (二十一) 各村辦理苗圃規則
- (二十二) 提倡村水利辦法
- (二十三) 獎勵家庭工業辦法
- (二十四) 合作社暫行簡章

- (二十五) 村營業公社章程
- (二十六) 村街漁獵規則
- (二十七) 獎勵村仁化辦法
- (二十八) 維持村公道辦法
- (二十九) 各村辦理勤儉會簡章
- (三十) 提倡互助辦法
- (三十一) 禁止早婚辦法
- (三十二) 嚴禁賭博辦法
- (三十三) 嚴禁纏足辦法
- (三十四) 化除家庭殘忍辦法
- (三十五) 提倡村民正當娛樂規則
- (三十六) 村街衛生簡章
- (三十七) 村街醫院簡章
- (三十八) 村街修理道路橋樑規則

(三十九) 災歉救濟辦法

(四十) 撫卹窮乏辦法

(四十一) 養老院簡章

(四十二) 育嬰堂簡章

村街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縣組織法第七第十兩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六條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街區域均以其原有境界為準遇境界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連界村長副或街長副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

第三條 凡縣內備百戶之村街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編爲一村或一街其不滿百戶之村街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街者亦得編爲一村或一街。

第四條 凡係聯合數村街編爲一村或一街者應以地位適宜戶數較多之村街爲主村或主街。

第五條 村街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並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閭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或超過時，仍成得爲閭鄰。

村街大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章，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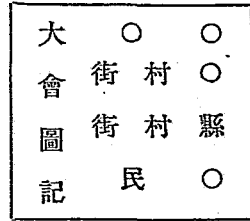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村民或街民年滿二十歲，在本村或本街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均爲本村公民，有參與村街大會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者。
- 五 販吸煙丹毒料或其代用品者。
- 六 品性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 七 因故被村街大會議決不準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村街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村長或街長及其他職員
 - 二 議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審核村街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單行規程
 - 五 審議村公所或街公所及村務會議或街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四條 村街大會由村長或街長召集之。每年開常會二次。分三九兩月舉行。其第一次大會於村長或街長任滿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村長或街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村長或街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村街過半數之閭長召集之。
- 第五條 村街大會開會時。須有應當到會之村民或街民過半數之到場。始得開議。其決議須有到會村民或街民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村街大會以村長或街長爲主席。但關於村長或街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之。

第七條 村街大會會議通則由民政廳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圖記式樣如左



一寸見方

村街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縣組織法第五章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章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村街公所應設于村或主街適宜地點

第三條 村街公所為執行村務或街務機關以村長副或街長副及團長等組織之

第四條 村街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

第五條 村街公所於現行法令及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村街應辦事項

第六條 村街公所每月至少開村務或街務會議一次由村長或街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村

長或街長爲主席

一 村副或街副

二 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七條 村街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村街公所應設左列各教育機關

一 初級學校

革新村政計劃草案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村街設立之

第九條 村街公所得按事務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村丁或街丁

第十條 村街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其式樣及啓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村街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項登記之

第十二條 村街公所應將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於每年第一次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時

提出決定之

第十三條 村街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村街監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縣組織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會各條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於選舉村長副或街長副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並報區轉縣備案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依當選次序補充之。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監督及清查村街財政

二 糾舉村長副及街長副及調解委員違法失職等事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以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村公所及街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九條

村街財政收支及事務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村長副或街長副及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情事時得自行召集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村街公所所在地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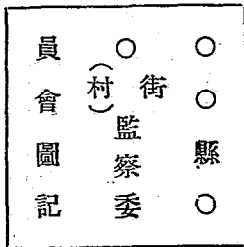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村民大會補選之並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四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得依法定程序罷免之並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六條 現任各村街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式樣如左



一寸見方

村街調解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調解委員會各條暨村街公所簡章第七條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街公所均設調解委員會一處由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選定後由村街公所報區轉縣備案前項調解委員村長副或街長副均不得被選。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之。

第四條 調解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一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得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六條 凡請求調解之兩造或一造不服調解委員會決議者聽其自由起訴。

第七條 調解事件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置調解事項登記簿將爭執事由調解決議簡明登記。

第九條 調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兩村或兩街人民有爭執事件時由該兩村或兩街調解委員會合組臨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有缺額時由村街公所召集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村公所或街公所停止其職務後提交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罷免補選之並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三條 補選之調解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十四條 各附村有距主村較遠或戶口較多者得設立調解委員分會其辦法準照前列各條辦理。

村街閭鄰長任免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村街閭鄰長任免各條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村街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爲村長副或街長副。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公正直接文理通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教員或在外別有職業者、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四條 村長副或街長副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應由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分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或街長副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查明屬實罷免之、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六條 村長副或街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閏曆三月內改選，得連選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三年。

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村長副或街長副選舉時，區長或助理員得到場監視。

第八條 村街長改選後，前任村街長須於新任村街長奉委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街長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九條 閭鄰長於每年新村街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閭或本鄰居民會議推選，選定後送由村街長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條 閭長選舉由村長副或街長副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村長副或街長副之命監督之。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改選之，村街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亦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村街公所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村街辦理自治人員訓練簡章

第一條 村街辦理自治人員應依本簡章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人員如左

一 村街長副閭鄰長

二 監察委員

三 調解委員

四 經管財政專員

第三條 前條所列村街各項自治人員具有村街閭鄰長任免簡章第二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

資格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舉行訓練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分區或分段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村長副兩星期其他各自治人員七日至十日

第一期應查照促成地方自治案儲備自治人材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同一村街之辦理自治人員得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訓練村街辦理自治人員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縣政府秘書科長科員及局長

二 區長及助理員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八條 村街辦理自治人員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淺說

二 村民大會通則

三 地方自治實施程序及法規

四 山西省政十年計劃案要義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六 經管財政注意事項

前列各項課程得因地方情形及受訓練人員之職務酌量增減之

第九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條 每期訓練完竣後應由縣政府將訓練經過情形分呈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縣區辦理訓練各項自治人員是否認真成效若何由省政府民政廳派員隨時查報

第十二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受訓練人員所需膳宿費由村公款內支給但每人每日不得過三角

閭鄰居民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章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出席資格準照村街大會簡章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閭鄰長

二 審議村街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閭鄰居民提議事項

四 議定閭鄰居民興利除弊事項

五 議決籌集閭鄰必需經費之方法及審核經費收支情形

第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之同意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以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涉及閭長或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

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爲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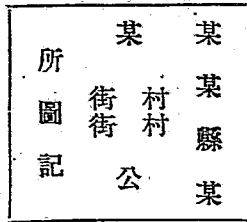
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第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村公所或街公所核辦

村街公所圖記式樣及啓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村街公所簡章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街公所圖記式樣如左



一寸見方

第三條 村公所圖記須由村長或街長親自保管不得隨意交付他人使用

第四條 遇有應行加蓋圖記文件村長或街長須親自審查明白慎重啓用

第五條 對於必須加蓋圖記事件除法令上有明文規定應取手數料者外不得向人民需索分文並不准拒絕加蓋

第六條 凡持有空白文件及非村公所應辦之公事文件請求加蓋圖記者應一律拒絕以免濫混作弊

第七條 村長或街長如將圖記交付他人使用或被他人利用濫行加蓋者由縣區處以保管不
慎處分

第八條 代行村務或街務之村副或街副啓用圖記準照前列各條辦理

村街自治規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第一條 村街自治規約分公約及禁約二種由村街公所擬訂提交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決定之

第二條 村街自治規約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公衆安寧事項
- 二 關於公衆秩序事項
- 三 關於公衆財產事項

四 關於公共交通事項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 關於村街風俗事項

七 關於村街公所事務員及村丁或街丁之人數職務待遇事項

八 其他關於一切應共同遵守或禁止事項

第三條 村民或街民如有違犯自治規約者須由村街公所執行人員依規約處理之

第四條 違犯自治規約依左列規定分別議處

一 停止其參與村民大會權一次或二次

二 交納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村街公費

三 訓誡

第五條 村街公所執行人員如與違犯自治規約之人員有牽涉者應行迴避

第六條 村長副或街長副違犯自治規約時應與村民或街民受同等處分不服者由監察委員

會召集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決定或報區轉縣核辦

第七條 村民或街民違犯自治規約不服處理者由村街公所報區轉縣核辦其有情節重大非

村街公所能處理者亦同

第八條

村街自治規約由村街大會議決後公布實行並報區轉縣備案

第九條

村街自治規約如有未盡完善時得由村民或街民十分一以上之同意提請村街公所召集村街大會修改之

附村街公約禁約樣式

村公約

(一) 本公約依村街自治規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村區域依原有區域但(1)如有區域不明之處應於本公約議決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整理清晰(2)如以區域關係與鄰村發生爭議時應由本村村長與該關係村村長會議處理或由雙方呈請區長縣長核辦

(三) 村民年滿二十歲在本村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經登記後得爲本村公民

(四) 本村依法令組設村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村公所調解委員會監察委員會

(五) 本村公民得出席村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六) 村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規定之權利

- 1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2 曾爲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經判決確定者
- 3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4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者
- 5 販吸煙丹毒料或其代用品者
- 6 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 7 因故被村民大會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七) 本村公民均應爲本村公益服務

(八) 村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服務

- 1 因公因私外出者
- 2 年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歲者
- 3 不得享有第五條規定之權利者

(九) 本村各種經費除慈善事業有自願施捨者外均按村地銀人口等通常習慣公平攤派

(十) 本村禁約及其他關於自治施行規則另定之

(十一) 本公約自村民大會表決之日公佈實行

村禁約

(一) 本村禁約依本村自治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凡販賣或吸食鴉片丹料及其他毒品查有確據者送縣政府懲法

(三) 盜匪奸邪查有確據者由村公所送區縣分別懲辦

(四) 凡偷盜田禾糞土及私毀樹株查有確據者由村公所分別處辦

(五) 凡窩藏盜匪及隱匿奸邪查有確據者與盜匪奸邪受同等處分

(六) 凡恃強逞兇手持門器者由村公所分別懲戒

(七) 凡賭博查有確據其情節輕微者由村公所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送縣懲辦

(八) 凡家有心神喪失之人不向村公所聲請爲禁治產之宣告者村公所不保障其法益

(九) 家有精神衰弱盲啞聾及浪費之人不向村公所聲請爲準禁治產之宣告者村公所不保

障其法益

(十) 凡村民與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之信約均屬無效

- (十一) 凡遊手好閑無職業之成年男子由村公所分別懲戒
- (十二) 凡學齡兒童不上學校者由村公所懲罰其家長
- (十三) 凡棄溺初生子女查有確據者由村公所送縣懲辦
- (十四) 毀壞道路或於道路上傾倒灰渣瓦礫糞土有碍公德及公衆衛生者由村公所分別處

罰

- (十五) 凡牲畜踐食田禾樹株查有確據者罰其牧管人
- (十六) 凡家庭有殘忍情形查有確據者酌予處罰並設法勸救
- (十七) 違犯村禁約閭鄰長明知不報者罰其閭鄰長
- (十八) 本村禁約自村民大會表決之日公布實行

村民服務規則

- 一 各村村民服務均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 二 村民服務以平均輪流爲原則

前項務服輪流方法如各村習慣上有按地畝糧銀戶數等輪流村民認爲公平者得各從其習慣

三 村民服務經村民大會議定後不得推諉

四 村民服務有碍私人營業或因事故不能服務者得雇人代替服務

五 村民在外有正當職業不能回村服務者得斟酌情形減免其服務
消除秀民規則

(一) 各村街秀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

(二) 秀民略分如左

甲 曾犯竊盜聚賭窩娼及屢犯違警處分者

乙 有竊盜聚賭窩娼等嫌疑者

丙 土棍

丁 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迹可疑者

戊 其他不正行為者

(三) 各村街秀民應由各村街長副閭鄰長隨時稽查勸誡使之改悔其不遵勸誡者報由區長處辦

(四) 區長對於各村街報告或由區查覺之秀民均應確實訓誡

取締游民辦法

- 一 各村街游民依本辦法取締之
- 二 凡壯年村民或街民素無正當職業者以游民論
- 三 村街長副閭鄰長對於游民應隨時稽查勸戒並爲介紹相當職業如有不服勸戒者報由區長處辦
- 四 區長對於各村街報告或由區查覺之游民應酌量情形訓誡其有訓誡不悛改者送縣處辦
- 五 縣長對於各區送到及由縣查覺之游民應酌量情形分別訓誡或送工廠作工以期改悔
- 六 各村街爲介紹游民職業起見應由執行村務人員組織職業介紹所其組織方法由各村街自定之

村街財政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五章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 第二條 村街財政由村長副或街長副召集閭鄰長互選三人受村長副或街長副監督經營之
- 第三條 經營村街財政專員以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兼通書算者爲合格
- 第四條 經營村街財政專員職務如左

一 保管村款村產或街款街產及各項契卷

一 經理村款街款出納事項

第五條

經管村街財政專員處理前條事項應置備款產契卷各種登記簿並村款或街款收支簿以便稽考前項簿記應送由本區公所逐本編號並蓋用騎縫鈴記以昭鄭重

第六條

村街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村街公產及公產之孳息

二 各該村街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及攤款

六 發行公債

第七條

村街募集特別捐及發行公債應由村民大會或街民大會議決之

第八條

村街預算決算由村街公所交村街大會通過後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村街大會五日前公佈村街民週知

第九條 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村街公所應提交村街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村街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結算一次

第十一條 村長副或街長副於每年三月會同經理財政專員將上年村款或街款收支一切賬

簿送交監察委員會詳細查算

監察委員會對於村款或街款有終籌時得隨時通知村長副或街長副及經理財政專員明白答覆

第十二條 村長副或街長副及經理財政專員如不遵前條規定依限送交賬簿或賬目不清故

意朦混或不向監察委員會說明疑意時由監察委員會報告區公所糾正如查有重大弊端應報區轉縣處辦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清查賬簿以二十日為限清查後如無弊端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會同村

長副或街長副及經理財政專員開列清單連名公佈之

第十四條 村街財政清單公布後村民或街民如有疑意時於二十日內提出質問由監察委員

會村長副或街長副經管村街財政專員按照所問事項分別負責答覆

575
445004
(1)

革新村政計劃草案